

股本

股本

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63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0.63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63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0.63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股 本

地位

[編纂]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且尤其將符合有關股份於[編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將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者除外）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予董事之授權項下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股 本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相關購回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及「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